

(2018)浙0726民初11号

**邵利进、张小环**:本院受理的原告潘聪聪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9302号**

**徐利民**: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杨勇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103号**

**盛洪松、汤双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娜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7861号**

**钟雪冬、罗春柳**:本院受理原告陈银生诉被告钟雪冬、罗春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8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06号**

**楼兴江、楼惠英**:本院受理原告张平平与被告楼兴江、楼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0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21号**

**魏朝康**:本院受理原告郭明亮与被告魏朝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2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618号**

**黄兴炎、张惠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大选诉被告黄兴炎、张惠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6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543号

**徐军政、姜素梅**:本院受理原告盛继续诉被告徐军政、姜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5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7842号**

**朱忠伟、方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被告朱忠伟、方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8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123号**

**于顺利、俞艳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顺利、俞艳芳、蒋余东、郑芬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董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136号**

**于顺利、俞艳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顺利、俞艳芳、蒋余东、郑芬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董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时25分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335号**

**季建胜**:本院受理原告朱锦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3日9:30在本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252号

**宣志力**:本院受理原告潘罗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黄明涛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11:00在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534号**

**陈立新**:本院受理原告陈天燕诉被告陈立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5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9112号**

**黄龙标**:本院受理原告洪超荣诉被告黄龙标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1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120号**

**郑忠良**:本院受理原告黄月莲诉被告郑忠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131号**

**王千里、郑碧芳**:本院受理原告黄月莲诉被告王千里、郑碧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065号

**黄龙标**: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星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龙标之间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0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707号**

**楼森森**:本院受理原告黄昌敏与被告楼森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对接工作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如下:限被告楼森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黄昌敏借款计人民币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楼森森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53号**

**童国民**:本院受理原告黄辉与被告童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对接工作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如下:限被告童国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黄辉借款本金计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0月27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童国民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梁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根生与被告徐梁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0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2963号**

**金初升**:本院受理原告郑忠和与被告金初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0日9时在本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2644号

**姜水祥、胡水凤**: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姜水祥、胡水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文星借款3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不超过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4民初544号**

**陈可昕(身份证号5130301992\*\*\*\*652X)**

:本院受理原告徐浩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4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徐浩轮与你离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徐浩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0902民破3号**

本院根据舟山市瑞恒针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3月13日裁定受理舟山市瑞恒针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年5月7日指定浙江海泰(舟山)律师事务所担任瑞恒公司的管理人。瑞恒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即日起至2018年6月28日前,向瑞恒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沥港欣港路187号;邮政编码:316033;联系电话:1385721290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申报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恒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瑞恒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4月18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4民初8240号,黑体字部分被告人“沈建忠、杭州东城宾馆有限公司”应为“沈建忠、杭州东城宾馆有限公司”,特此更正。